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文創字第 104302118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

(三) 電話：02-85126569

(四) 傳真：02-89956483

(五) 電子郵件：yrchen@moc.gov.tw

部 長 洪孟啟

##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自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為解決文創產業分類不明及主管機關分工疑義之問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經彙整文創產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界定「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與「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二者所稱「音樂」之定義及內涵。(修正第二類產業類別之備註說明)
- 二、增列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動畫之製作、發行、映演及播送之行業歸屬於「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之範圍及內容。(修正第五類、第六類產業類別之備註說明)
- 三、酌修「廣播電視產業」之範圍及內容。(修正第六類產業類別之內容及範圍)
- 四、增列數位內容產業類別之內容及適用範圍。(修正第十三類產業類別之備註說明)
- 五、增列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附註。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 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一、 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p>為與「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有所區隔，爰於「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備註欄載明本類別所稱之「音樂」，係指第十五類別「流行音樂」以外之音樂類型。</p> <p>依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動畫等產業領域之發展協調、內容營運平臺、以及市場擴散等業務，由文化部主責，經濟部負責內容製作之技術面支援」，爰於「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備註欄分別載明上開二類產業包括動畫電影、節目之製作、發行、映演、播送。在數位化環境下，為彰顯新媒體平臺為影視文創作品創新營運模式之重要核心，爰將「廣播電視產業」之「內容及範圍」之定義修正為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以臻明確。</p> <p>另上開三十五次會議之結論，亦提及「數位遊戲、數位學習、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內容軟體以及數位出版典藏等產業領域，則由經濟部統籌」，爰於「數位內容產業」備註欄增列「包括數位遊戲、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數位學習，以及提供內容數位化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所需之技術面產品或服務。」之說明。</p> <p>鑑於數位化應用為當前各文創產業普遍趨勢，現行數位內容產業定義與其他文創產業界線日趨模糊，如電子書出版同時符合「出版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定義，惟分屬不同主管</p>
二、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二、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三、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 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四、 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 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五、 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 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臺，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六、 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臺，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 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七、 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八、 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錄製、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八、 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錄製、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p>十四、 創意生活產業</p>	<p>經濟部</p>	<p>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層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p>	
<p>十五、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p>	<p>文化部</p>	<p>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p>	
<p>十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能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p>	

附註：

一、 文化創意產業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應呈現透過創意將文化元素加以運用、展現或發揮之特質。

二、 文化創意產業其既有內容以數位化呈現，或透過其他流通載具傳播，不影響其產業別認定。

三、 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

四、 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機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